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14號

原　　告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宣廷間因請求給付交割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2,882元(即交割款641,268元+違約金1,401,61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7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